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/8 小時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9 學分/39 小時						
(三) 選修		25 學分/25 小時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暑期	第二學年		暑期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A	上	下	A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	2/2	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2/2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
	人文藝術類	2/2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39/39 (學分/時數)								
專業髮妝品應用		2/2						
商業剪燙染實務		4/4	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2/2					
彩妝造型設計實務			4/4					
時尚髮型設計實務				4/4				
熟齡時尚造型實務						4/4		
畢業製作						4/4		
整體造型設計實務						4/4		
創意彩妝實務					3/3			
綜合美髮基礎實務			4/4					
綜合美髮造型實務					4/4			
小計		8/8	12/12	4/4	9/9	14/14	0/0	
(三) 選修 25 學分	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9 學分。								
2. 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。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								

113.01.0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美髮造型設計系 副系主任 陳佳惠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 主任 張聰民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 113. 4. 30
 教務處課務組

